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江翰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1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1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92元	江翰林	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8.75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0018 元			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0
003	新臺幣 75元			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5